



##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35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通过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连君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马炫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马炫宗先生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胡志勇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楠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楠女士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唐广军、监事段文君、职工代表监事赵明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自规定起始日执行新会计准则。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37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侯连君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侯连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负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负责海外拓展业务。侯连君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截至本公告日,侯连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5,50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000股,侯连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侯连君先生的辞职申请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侯连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马炫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马炫宗先生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马炫宗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马炫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胡志勇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负责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截至本公告日,胡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通过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7,000股,胡志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胡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胡志勇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张楠女士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楠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张楠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三、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胡志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负责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截至本公告日,胡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通过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7,000股,胡志勇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胡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胡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隋文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隋文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无异议。隋文涛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隋文涛先生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36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16: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唐广军、监事段文君、职工代表监事赵明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连君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马炫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马炫宗先生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胡志勇先生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同意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楠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楠女士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17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对(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决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书附后),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281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侯连君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侯连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负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负责海外拓展业务。侯连君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截至本公告日,侯连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5,50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000股,侯连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

##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44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浙江省综合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本公司为吸收合并方,物产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物产集团持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相应注销,本公司承接物产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等。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4月9日发布《海南矿业(矿业)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8日分别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九次、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但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尚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告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

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对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公司债权的权利将由本公司按约定继续履行。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对相关债权债务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

债权申报的方式:

现场申报: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申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3

收件人:何佩

电话:(0571-85777029)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传真申报:

传真号码:(0571-85778008)

联系人:何佩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91,026,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2,910,2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该方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13)已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自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026,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港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0.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对于QFI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注:】

[a]: 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文涛
联系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长开发大街17号27
电话	024-25165209
传真	024-25167372
电子邮箱	smt@wltpl.com.cn

四、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张楠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张楠女士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后,将接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通过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00股,张楠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各项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张楠女士的辞职申请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张楠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隋文涛先生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张楠女士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楠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张楠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马炫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机械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2006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6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聘任,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暨高级管理人员1998年至2003年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经营部长,2003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经营部长、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炫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56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2. 张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10日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任职情况如下:1992年8月-2002年3月在沈阳东基团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任:会计、经营部部长;2002年3月-2003年3月在沈阳鼎丰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总监;2003年3月-2013年3月在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

张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通过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3. 隋文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起在公司证券部任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职务,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隋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的范围

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及非流动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费用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2、9、30号、33号、39号、40号、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自规定起始日执行新会计准则。

##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38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 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或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

序号	议案内容	拟回避价格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议案	300
4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5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投票”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填“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总议案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重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l.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系统买卖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4月9日发布《海南矿业(矿业)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自2015年4月9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8日分别披露了《海南矿业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鉴于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5月19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 目前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与相关各方做进一步沟通确认。

##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5-39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5年4月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营吨	1,269,650	200.328	18.7	5,684,568	1,260,029	26.8
周转率(吨/吨位)	7,613,842	1,539,527	25.3	36,161,554	8,665,976	31.5
营运率(%)	98.5	1.3	1.3	99.2	0.6	0.6
载重率(%)	51.9	-7.9	-13.2	50.6	-7.0	-12.2
载重利用率	58.7	6.5	12.5	60.1	2.4	4.2
德州神华(吨/吨位)	6.7	-2.0	-23.0	6.3	-1.3	-17.1

二、分船型运营数据(单位:吨)

船型	2015年4月		2015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308,368	-231.411	-42.9	1,339,651	-460,020	-25.6
散货船	551,912	389.759	240.3	2,274,663	1,778,719	255.6
油轮	152,490	76.787	10.1	635,923	97,997	17.6
半潜船	16,625	-23.407	-58.5	109,443	-87.318	-44.4
汽车船	33,213	1,199	3.7	118,696	-5,024	-4.1
滚装船	0	-16,000	-100.0	0	-41.814	-100.0
木材船	105,445	28.975	37.9	520,495	-12,283	-2.3
沥青船	101,597	-25,056	-19.8	464,783	-70,028	-13.1
合计	1,269,650	200.328	18.7	5,684,568	1,260,029	26.8

三、备注

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口径均按已完成统计;

3. 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 运营:指船舶运输货物量;

2. 周转率:指船舶运输货物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执行新会计准则前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八项具体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影响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18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递延收益”分类至递延收益列报,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期初递延收益204,515,085.16元,减少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204,515,085.16元。

将原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并进行追溯调整,增加期初其他综合收益-309,623.97元,减少期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309,623.97元。

3. 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符合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5.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 本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变化,变更会计政策未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的审批程序

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不会对本公司2014年度及非流动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费用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